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吳明場先生
 - (b) Alan Howard SMITH先生
 - (c) 方和先生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ii)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v)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內，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擴大授權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已予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及吳明場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